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6〕63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特色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产品产地 初加工中心）的通知

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泉州市美丽休闲农业点、美丽休闲乡村及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57 号）文件，我县“安溪县龙涓内灶茶叶专业合作社联合社”被确定为市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项目建设主体。2026 年 3 月，该合作社已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，项目给予验收通过。经推荐申报和会议研究，现将 2026 年

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）6万元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（见附件），资金从“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6〕44 号）”列支。

附件：2026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（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）资金安排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（农产品 产地初加工中心）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(市、 区)	建设主体名称	建设地址	项目类别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安溪县	安溪县龙涓内灶茶叶专业 合作社联合社	龙涓镇内灶村	茶叶初制加工中心	6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
